CBETA電子佛典集成

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

eBook

X48n0803

百法明門論纂

明 廣益纂釋

財團法人 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

目次

- 編輯說明
- 章節目次
  - No．803-A
  - No．803-B 大乘百法規矩纂釋序
  - No．803-C 題百法明門八識規矩纂釋後
  - No．803-D 百法規矩纂釋後敘
  - 大乘百法明門論纂
- 卷目次
  - 1
- 贊助資訊

編輯說明

- 本電子書以「 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5.R3」為資料來源。
- 漢字呈現以 Unicode 3.0 為基礎，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
-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
-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黑白色系版本則無顏色差別) 。
-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歡迎來函 service@cbeta.org 回報。
- 版權所有，歡迎自由流通，但禁止營利使用。

No. 803-A

此百法論，以門稱者，乃入大乘之門。是知此乃性相二宗之關要。凡義學者，未有不明此法，而能窮諸法門者。以古補註，但直取論文為註，是則以論解論，豈初心所能入耶？以不知所本故也。以向來本論無釋，故從前相沿至今耳。今識論雖有註釋，而百法行相，具在論中，而註隨本論，故此百法，竟莫能通。以師承槩視，故學者不知其要耳。老人每示學人，凡入佛法，必從此始。侍者廣益，初苦其難，老人教以探討本論，故遂錄論文為釋者，仍取三家疏義，參合以釋論，纂成一貫，則了然易見。是以此纂，尤為入百法之初步也。其疏義有所不備者，則取直解。或問取(予)補義云。

天啟壬戌夏日　七十七翁憨山老人手批

No. 803-B 大乘百法規矩纂釋序

大師之釋經論也，不逞新，不炫奇，直就本文宗趣上一眼覷透，先得言外之旨，便于融會貫穿中平寔妥貼，銷文顯義，務得佛意而止。故不特振中興祖道，寔朗義日于性天，誠末法一大光明幢也。在昔弟子中，最號入室師資道合者，有若馮孝廉、啟南先生，而大師于時日不暇給，法道猶有待也。今著述且大備，而前人往矣，我輩何幸與一時諸上足親承座下，豈不亦人人生尊重難遭之想？惟時虗中益公年最少，悟最蚤，士稱三日當刮目，不佞與公菩提樹下一別如昨日耳。而公之丰神學問，脫體非昔人也，其攻苦鑽研，猶曰事在勉強而已。若夫圍繞一會之頃，微言奥義，如野鴈無人之態，兔起鶻落之機，他人拙以滯者，公偏迎刃而劃然解也。會于心而傳于口，能令聽者精神飛躍，恍若聆圓音于再演，有莫知其然者。嗟夫！虎嘯而風烈，龍興而致雲，有窺基而弈師之道益光，有生肇而童壽之義愈贍，意公其殆乘願輪以續慧命者歟！不然，何夙悟之若此？嗣是而虗以大之，謙以光之，行以寔之，證以臻之，皆公之能事也。當家種草，何俟於人？百法規矩纂註，具見公之苦心，然亦微露一班耳。　大師已有題詞，茲不敢贅。但公謙欲韞之匱，不佞願宜公諸眾，故僭敘數語，以為勸請如此。

天啟二年歲次壬戌夏至日嶺南仲安劉起相和南拜撰

No. 803-C 題百法明門八識規矩纂釋後

余不敏，天黜其形，自信有尊形者存，故夙抱超然之志。在齠齔，即聞我　大師法雷起蟄時，則躍然歸依，結想有年。往癸丑歲，從先人宦遊於衡，適禮　大師於靈湖，即蒙攝受。時見虛中益公，其精敏機警，知為法器，然未識所志向。及丁巳夏，　大師歸老匡廬之五乳峰下，余以二親見背，乃決志依歸，求出世業。於辛酉春，始判然入山。大師憐之，從入室後，得聞法要，朝夕與公商確奧義，洞徹言外。余躍然喜也，不唯與之忘形，抑忘心矣。食息靡間，一日見公案頭百法規矩纂釋，展卷同劉孝廉仲安氏閱之，一讀三歎曰：公之精義入神之如此也！心雖不閑於宗案，習聞此論，雖老師宿學，亦苦于難入。葢以論釋論，文簡義幽，且斷章不備，況舊無解，故多面墻。近則本論釋有數家，又未參合，於此猶然，故吾此末學所以泣岐也。今公詳論文於名相之下，取古今諸疏，會通一貫，且得親聞　大師之心印而折衷之。故文如析薪，義若觀火，不勞旁搜曲討，而洞達法相之源，不異三車執筆也。意別數載，何公超悟之蚤，而入法之精如此？詎非拔靈根於虛壤者，未易易也。顧予與公大有夙契，愧不能讚其萬一，聊述此以紀法緣之始末云。天啟二年歲在壬戌之秋七月既望秣陵遺民方遠題于五乳峰下之谿上閣

No．803-D 百法規矩纂釋後敘

余自降心白業，歸命佛乘，時抱出塵之志，切喜依教尋源。惟以如來法海汪洋，義天廣博，於奢摩他路未能下手，每開卷未嘗不望涯而嘆也。及詢諸尊宿，咸教以先明起信、百法諸論，云：此乃一大藏之關鍵，如欲萬里之行始於足下，未有足下之步不移而能之萬里者。是知百法規矩乃足下之步也。故曰：明得百法，可入大乘之門矣。余即簡魯菴補注，見其文約義幽猶然，故吾罕得其要。丙寅秋，適匡山虛公來遊黃山，錫過白嶽，余與家仲兄遇於汶上，首請楞嚴、三觀，次及圓覺、起信。而師每發一言，義出常見；酌一難，理徹玄微。所謂獅兒哮吼，自與羣獸別也。一日，於師囊中搜得此纂，與仲兄捧覽三復，不覺從前滯礙劃然已解。百法則詳而備，規矩則簡而明，使初學之士一見了然，無復泣岐之歎矣。持斯鑰而竟探寶藏，頓獲家珍，豈不快哉！余曰：此希有之法，曷不公諸宇內？師謙而秘之。余堅請得壽諸梓，以廣法施，願諸學者因言得義，了義明心，庶不負虛師，亦不負自己。是為敘。

皆崇禎四年歲次辛未花朝

天都弟子在新程開裕拜撰并書

No．803

大乘百法明門論

明　匡山五乳　廣益　纂釋

言大者，揀小為義。謂揀小乘唯是七十五法，大乘則有百法。乘者，運載得名。謂如世舟車，可以運重致遠。以喻菩薩乘此大法，越生死河，到菩提鄉，登涅槃岸。名義互言，亦可說揀小得名，運載為義。百者，數目也。法者，模範也。謂世間法九十四種，出世間法六種，其數有百。謂心法有八，心所有法五十一，色法有十一，不相應行法有二十四，無為法有六。此為大乘之百法。明者，乃菩薩無漏之慧。以能破無明暗，故為智明。以揀凡夫有漏慧，不能破煩惱也。門者，以開通無壅滯義。謂此百法，乃凡聖共由之門。又明此百法，即是入大乘之門也。論者，決擇義。謂揀擇性相，教誡後學，決斷疑惑，故以為論。乃天親菩薩於瑜伽本地分中，六百六十法內，提綱挈領，略錄此百法名數，以示後學，使知其萬法之大要也。攝此百法，世出世間，一切聖凡，皆執有我，故招分段變易二種生死。若能分明了悟，悉皆無我，則超二死。聖凡情盡，即此便是入大乘之門。故云大乘百法明門。又明字，乃能觀之智。百法，即所觀之境。此智此境，皆入大乘之門也。又論者，決擇境智，分明無惑而已。以心境皆空，法門殊非小根可受。故此理觀，皆屬大乘。故標云乃大乘之百法明門。依主釋也。

天親菩薩造

此造論人名也。論中百法，乃佛所說，一大藏中所演，通名萬法。佛滅度後，慈氏菩薩愍念邪見眾生難入正法，故從兜率天降神中印土阿瑜陀國，為無著菩薩說瑜伽論。統收萬法，括為六百六十法，名理殆盡。論文百卷，大約五分：一、本地分，二、攝決擇分，三、攝識分，四、攝義門分，五、攝事分。後天親菩薩因見文繁，仍於此論本地分中略錄百法名數，使萬法根宗歸於指掌。若疏九河導萬派而歸於海，最簡最要。其實祖述先哲，以條然成章，故亦云造。菩薩氏族，具如別傳，茲不繁錄。

唐三藏法師玄奘奉　詔譯

此譯師名也。玄奘初至西域，首于那蘭陀寺親誡賢論師習相宗法門，而唯識宗旨獨得其傳，折伏異見，制諸外道，聲振五天，故持此論歸大唐，奉太宗之詔而譯之。譯者，易也，易梵語而為華言，故云譯也。

如世尊言：一切法無我。

如世尊言者，原為佛說，乃論主推尊，法有所自。一切法無我者，謂百法及二無我也。世尊乃說法之主，一切法乃所說之法，而云無我者，則說無所說矣。何也？以佛本無法可說，亦無實法與人，但就眾生所執之情，隨宜而擊破之耳。且一切法者，乃世出世間一切聖凡之法也。以凡夫妄執五蘊身心假我為我，外道妄執神我等為我，小乘妄執所取涅槃偏見為我，菩薩妄見有生可度，有佛可求，非我不能，於所證真如，有證有得，亦未忘我。斯則世間凡夫、外道、出世三乘，皆是有我執者。故佛總以一箇無字破之曰：一切法無我，謂一切法本來無我。故知一切法者，乃眾生所執之法，非佛說也。以眾生妄執為有，佛但云無之而已，豈有法耶？此一無字，亦不得已而為破執之具耳，又何有實法與人哉？噫！此吾佛說法之標旨，而為萬法之宗本。故論標以示人意曰：當如世尊言，應知一切諸法無我。學者苟達無我，則於大乘法門，思過半矣。

何等一切法？云何為無我？

此設疑問，意在欲人了悟，知一切法本自無我也。以問有五種：一、利樂有情問，謂菩薩知一切無我，而眾生不知，為欲利樂，故問於佛，使其了悟，革凡成聖也。二、不解問，謂自己於一切事理不明，而問於人也。三、愚癡問，謂愚暗癡迷，於理事不分，而問於人也。四、試驗問，謂以己所知，問於他人，以驗他知不知也。五、輕觸問，謂我慢無狀，而戲問於人也。此菩薩設此一問，即五問中利樂有情問也。設有二問，先釋初問。

一切法者，略有五種：一者、心法；二者、心所有法；三者、色法；四者、心不相應行法；五者、無為法。

此標數列名以釋疑也。以前問不知何等為一切法，又不知何者為無我，故此答云：通而言之，以眾生情欲無量，其實應機之法亦無量，演為三藏，共有九部。今撮其綱宗，略有五種耳。然此五種，前四乃答有為法，後一乃出世間無為法。且此五法，若但有四，即名凡夫外道；但見後一，即名偏空小乘；若即有為而便見無為，乃即世間而出世間，名為大乘菩薩。

一者、最勝故，二、與此相應故，三、所現影故，四、分位差別故，五、所顯示故。如是次第：

此釋前列名次第所以也。一列心法為首者，以三界上下法，唯是一心作，一切聖凡染淨因果，依心而立，此為最勝，故列為首。二與此相應者，乃前心所有法也。然心王本無善惡，不能獨造，必假隨從，方有勢力，而從者必叶和於主，方得內外相應，堪成事業，故心家所有之法，乃心使也。與心相應，方能造業，故列其次。三所現影者，即前色法也。謂此色法，本非外來，乃八識

之相分，即自心之影像，八識如鏡，而此色法，如鏡中像，以色不自色，因心變現，以八識通為能變，相分為所變，要顯色本唯心，云所現影，故列第三。四分位差別者，即前心不相應行法也。此雖心家所有，但不與心相應，總前三位妄計法中分位之差別耳，故又次之。此上四位，乃有為法也。造論之意，要即此有為，便欲顯示無為，以所顯示者，本無為故，故終繫之以此，故云如是次第。

第一心法，略有八種：一、眼識，二、耳識，三、鼻識，四、舌識，五、身識，六、意識。

此列前六識之名，皆從所依之根而立也。具有五義，謂依、發、屬、助。如除根、發之識，餘四皆依。根之識，依主也；根所發之識，依士也。經云：元依一精明，分成六和合。精明乃八識之體也。本唯真心，迷之而成八識。今於六門而了境，故有六種之名。以映眼時能分別色，即名眼之識等。譬如一室中藏一箇獼猴，六處有人隨呼而應，故有別耳。且前五識依五根得名，但有照用。最初一念照境，元無分別。然第二念有分別者，即屬意識。是則前五乃依五色根之識，第六乃意所發之識，以第七意為六之根。故補註云：雖六識身皆依意轉，此隨不共意識名依發等，故五識身無相濫矣。或唯依意，故名意識。辨識得名，心意非例。補義云：此辨六識依根得名也。問曰：前六識身皆依意轉，應俱名意識，何故第六獨得意識之名耶？況教說心、意、意識轉，此則明知前六同名意識。今言意識，豈不與前五濫同一名耶？論答曰：雖六識身皆依意轉，但此隨根立名。如前五識各有所依之根，今此第六識則不共。前五以獨依意為根，立意識名，乃意之識。如五識身依色等根，以唯依意，故名意之識，依主釋也。此中正是辨識得名，不可執前六共為一意，為相濫也。此言各從所依根立名，故不相濫耳。若言前六共依意轉，則六與前五濫而為一。今辨各有所依之根，而六唯依意為根，故名意識，豈與前五相濫耶？謂轉則共，而依根則不共矣。此乃辨識依根得名。教說心、意、識轉，別是一義，故結云心、意非例。

七，末那識。

此第七識，乃相應立號也。具足應云訖利瑟吒耶末那，此翻染污意，謂貪、嗔、見、慢四惑常俱，故名染污。恒審思量，名之為意。恒常審察思量，計第八為我，如是思量，唯第七有，餘識所無，故獨得名意。復能了別，名之為識。問：前第六名意識，今此識亦名意，何也？曰：第六識依根得名，此識當體立號。第六識雖能分別五塵好惡，而由此識傳送，相續執取。依根者，根乃第七識也。當體，即分別之體也。

八，阿賴耶識。

此第八識乃功能受稱也。由具三藏義故，名為阿賴耶。真諦的體翻為無沒，以真如隨生死遷流而不失不壞，故云無沒。奘師就義翻為藏識，謂能含藏諸法種故。藏有三義，謂能藏、所藏、我愛執藏。以能含藏善惡種子歷劫不壞，約持種義邊名為能藏。又此識是前根身器界善惡種子所藏之處，約受熏義邊名為所藏。又此藏識是末那堅執為自內我，故云我愛執藏。由斯三義而得藏名。藏即識也，乃持業釋，故曰功能受稱。楞伽云：識藏如來藏。以此識乃真如在纏之名，即眾生之佛性、萬法之根宗、善惡之本元、聖凡之歸宅。以世出世間染淨諸法皆依此識之所變現，故云萬法惟識者，此也。此上八識名異體同，總名心王。其次五十一心所法皆心王之使，但各具多寡之不同，故奘師作八識頌以規矩之。

第二、心所有法，略有五十一種，分為六位：一、遍行有五，二、別境有五，三、善有十一，四、煩惱有六，五、隨煩惱有二十，六、不定有四。

此列五十一心所法之分位也。心所者，心家所有之法也。恒依心起，與心相應，繫屬於心。具此三義，故名心所。如屬我物，得我所名。然此心所，隨善惡境，起憎愛等，助成心事，故得心所之名。以凡起心動念，不出善惡二途，故有六位之差耳。其遍行者，即心無故。所起之念，乃習氣內熏而發者也。別境者，乃各別緣境而得生故。惟此二門，不出善惡之間。其善心所，止有十一。而惡心所，則有根本煩惱六，隨煩惱二十。此則善習少而惡習多，宜乎善人少而不善者多也。其不定四法，則善惡皆有。此上總標名位，向下隨次別釋。

一、遍行五者，謂意觸、受、想、思。

此釋心所法初中名義也。言遍行者，遍乃周遍，所謂無處不至也。行乃心行，即能緣之心，其境乃心行之處為所緣耳。此五心所以遍有四一切，謂遍一切善惡之性，遍一切三界九地，遍一切長短之時，遍一切識。於八個識中同時俱起，不問何心，但起便有，故得此名。謂凡在有情分中未能離念者，皆具此也。然此雖列五名，總為一心，以此五法具足取境之識，一念方成。此下先引本論，後用新疏釋之，義不足者補之。

補義瑜伽以作意為首，識論以觸為首。以瑜伽約二乘及權教菩薩觀行，皆依作意而修，此通凡聖。識論以觸為首，直就三和生觸，乃以境為先，是單就識說，但屬凡夫。有此不同，從來未辨。

一、作意者，謂能警心為性(體也)，於所緣境引心為業(用也)。謂此警覺應起心種，引令趣境，故名作意。

作意者，謂生心動念之始也。謂警心令起，引心趣境是其體用。警覺有二義：一、令心未起而起；二、令心已起者令引趣境。問：作意為在種位警心？為在現行？答：在種位，以彼自性明利。雖在種位，若有境至，而能警心令生現行。喻如多人同宿一室，外有賊至，中有一人其性少睡，便能警覺餘人。此人自身雖未曾起，而能警覺餘人令起。作意種子既能警彼諸心種生現行，又能令心現行趣所緣境。初是體性，次是業用。

補義：謂八識湛淵之體，本來無念，因種子內熏皷動，便有作意。此時未分善惡，但有動念，故不引心所。

二、觸者，為三和分別變異，令心、心所觸境為性，受、想、思等所依為業。

補義：觸謂三和、分別、變異者，此言觸有實自性，是實非假也。言三和者，謂根、境、識也。言分別者，謂三和時，尚未生心，所以和而未取，猶屬似現量，尚居本位故。今觸即取境之念，纔一取著，則粘動湛體，遂生美惡之心所，故云分別。謂此取之一念，亦似前三，有順生心所功能，故論以相似釋分別也。變異者，謂由取著，則令前三變異，失其本體，則為比量矣。令心、心所觸境為性者，此言觸之功能，謂心、心所全仗觸力，方能引令觸境也。受、想、思等所依為業者，言心雖觸境，境復觸心，心境和合，引起善惡習氣，將生心所，但含而未發，故云為受、想、思等所依也。經云：自心取自心，非幻成幻法，不取無非幻。甚言取之一法，為患甚大。故今論說根、境、識三，縱和一處，非觸不能起善惡行，故觸有實體用也。此觸義最微，非一取字，無以發明。

三受者，謂領納違順俱非境相為性，起愛為業，能起合離非二欲故。

受者，謂領納也。領謂收領，納謂容納。若領納違境，則起心欲離；若領納順境，則起心欲合；若領納非違非順境，則起平。平雖不欲合，亦不欲離，此受性也。為欲所依，故能起愛，是受用也。

四想者，謂於境取相為性，施設種種名言為業。謂要安立境分齊相，方能隨起種種名言。

想者，謂境風飄鼓安立自境，施設名言是其體用。安立者，即取像義。謂此意想，先於色聲等境安立分齊而取像，由取像故後起名言，此是色是聲等。

五、思者，令心造作為性，於善品等役心為業，謂能取境正因等相，驅役自心令造善等。

思者，能取正因邪因，籌量可行不可行，是其體性。驅役自心，造善造惡，成邪成正，是其業用。問：作意與思何異？答：作意如馬，行思如騎馬者。馬但直行，不能避險就平，以由騎者令其避就。思惟亦爾，令彼作意不得漫行，脫邪就正。故曰：欲吾知爾本，意以思想生。吾不思想爾，則爾而不生。又語云：思無邪。又云：慎思之。又云：三思而行。

補義。由作意而於思，則善惡之念已成，決不能止。故下別境，乃必作之心也。

二別境五，謂欲、解、念、定、慧。

言別境者，以五心所所緣之境各各不同，非如遍行同緣一境，謂別別緣境而得生，故以四境別名為別境也。謂欲所樂境，解所決定境，念曾所習境，定於所觀境，慧則於四境揀擇為性，故不同偏行耳。

補義。此五心所，乃必作之心也，善惡皆然，修行亦爾。

一、欲者，於所樂境，希望為性，勤依為業。

欲者，於所樂境，希取冀望，是其體性。精進為依，是其業用。謂於所愛境，希望必合。於所惡境，希望必離。所謂愛之欲生，惡之欲死。是知欣厭，皆名欲也。故世出世法，無不皆由好樂而成。故好樂世間法，成世間果。好樂出世法，成出世間果。甚矣，好樂之不可不正也。古人剋期求證無上菩提者，好樂之力也。

補義。佛說眾生有種種欲，不獨菩提，下四皆然。

二勝解者，謂於決定境印持為性，不可引轉為業。謂邪正等教理證力，於所取境審決印持，由此異緣不能引轉。故猶豫境勝解全無，非審決心亦無勝解，由斯勝解非遍行攝。

勝解者，謂於境決知其可作，不能引轉也。言決定印持不可引轉者，謂藉邪教正教、邪理正理據證之力，故於所取之境，詳審明決，印定持守。由此異緣，不能牽奪，故名勝解。如說色如聚沫，受如水泡，想如陽燄，行如芭蕉，識如幻境，如是決定增勝，不可引轉。語云：三軍可奪帥，匹夫不可奪志。古德云：任爾非心非佛，我自即心即佛是也。若半疑半信，若存若亡，名猶豫境，決無勝解。若雖印持，而無一刀兩段審決之心，亦無勝解。由此勝解，非遍行攝也。又此欲解性，攝善、惡、無記三性，如後懈怠中說。

三念者，於曾習境令心明記，不忘為性，定依為業，謂數憶持曾所受境，令不忘失能引定故。

念者，謂於可作境，令心分明，記取不忘也。曾習者，即串習事也。明記不忘，定依為業者，謂惺惺不昧，歷歷分明，念茲在茲，不暫忘失。如此用功，亂想自定，名為正念。古人云：一念萬年，萬年一念是也。

四定者，於所觀境令心專注不散為性，智依為業。謂觀得失俱非境中，由定令心專注不散，依斯便有決定智生。心專注言，顯所欲住即便能住，非唯一境也。

定者，謂於所觀境，專注一心也。言所觀境者，謂五蘊等，無常苦空等，專注不散。定依為業者，謂日用尋常境中，用心觀察，何者為色，何者為受，色是甚麼，受是甚麼等。如此專注，一心不亂，自然有個入處。由斯本明自露，決擇智生。言心專注者，表顯此心欲何境，即能令心住於此境，非是獨指一境言也。

補義。此解但依禪定而言，未通世間法，如注瓦承蜩，皆定力也，何獨參禪？

五慧者，於所觀境簡擇為性，斷疑為業，謂觀得失俱非境中，由慧推求得決定故。

慧者，謂於所作境，了然不疑也。言簡擇斷疑者，謂於諸法得失境中，由以慧心，推求簡別，後方決定，心無疑惑。此慧從定而發，所謂因定生慧，善惡皆然。故定與慧，如車兩輪，如鳥兩翼，缺一不可。必由定而發慧，由此得決定。故云：一心不動，名入諸禪；了境無生，名為般若。

補義世智辯，聰亦名黠慧，

三善十一者，謂：一、信；二、精進；三、慚；四、愧；五、無貪；六、無嗔；七、無癡；八、輕安；九、不放逸；十、行捨；十一、不害。

此列善法之名也。下論釋其相。

一信者，於實德能深忍樂欲心淨為性，對治不信樂善為業。然信差別略有三種：一信實有，謂於諸法實事理中深信忍故。二信有德，謂於三寶真淨德中深信樂故。三信有能，謂於一切世出世善深信有力，能得能起希望故。由斯對治，不信彼心愛樂修證世出世善。忍謂勝解，此即信因。樂欲謂欲，即是信果。確陳此信自相是何？豈不適言心淨為性？此信澄清能淨心等，以心勝故立心淨名，如水清珠能清濁水。又諸染法各別有相，唯有不信自相渾濁，復能渾濁餘心心所，如極穢物自穢穢他。信正翻彼，故淨為相。

此下釋信十一心所也。言信者，乃誠信不疑也。一、信實有者，謂於諸佛所說世出世間，實事實理，正因正果，皆能深信，而能忍可于心，不為謬事謬理，邪因邪果之所引轉，此是信因。二、

信有德者，謂於三寶，有法身般若解脫真淨之德，深信好樂，不為數論三德，勝論十四德等之所惑亂。三、信有能者，謂於一切有漏善，及無漏善，深信凡肯用力於此者，皆能得果，能成道業，於是生希有心，而求必得，此二是信果。由斯信力，對治不信，愛樂修證世出世善，而為業用，故曰：信為道源功德母，信能必到如來地。問：深忍樂欲，是信因果，如何是信之自體？答：前豈不言心淨為性，然信之自性澄清，能淨染污心心所法，以心勝故，立心淨名，不及心所，如水清珠，入水一寸，水清一寸，入水一尺，水清一尺，故曰：清珠投於濁水，濁水不得不清，淨信投於穢心，穢心不得不淨矣。

補義。信如水清珠。人雜亂之心如濁水，若見佛像，一起信敬之心，心便清淨。

二、精進者，謂於善惡品修斷事中勇悍為性，對治懈怠滿善為業。勇表精進簡諸染法，悍表精純簡淨無記，即顯精進唯善性攝。

言精進者，謂勇於改惡遷善也。善惡修斷事者，即未生善令生，已生善令廣，未生惡遏令不生，已生惡斷令不續。言勇表勝進者，謂念念高勝增進不退也。若行染法，設雖增長，望諸善品皆名為退，不得名進故。捍表精純者，如浣垢衣以潔白為主故，斷惡以純善為主故。此精純屬善法，以用力故淨，不同無覆無記之自性淨故。由此二義，顯此精進是善性攝故。

三慚者，依自法力崇重賢善為性，對治無慚止息惡行為業。謂於自法尊貴增上羞恥過惡，對治無慚息諸惡行。

言慚者，乃羞慚也。謂依自身生尊重增上，又於大法起貴重增上，謂我有此巍巍堂堂七尺之軀，又具得昭昭靈靈之佛性，不為善事，乃作諸惡，不亦慚乎？由此二種增上力故，凡見一切賢善有德之人，皆生尊敬心，生隆重想，待之如父，事之如師，復羞自己之過，有過必改，恥自己之惡，有惡必改，故能對治無慚，諸惡不作也。

四愧者，依世間力輕拒暴惡為性，對治無愧止息惡行為業。謂依世間訶厭增上輕拒暴惡羞恥過罪，對治無愧息諸惡業。

言愧者，自恥之心也。謂依世間譏訶增上，及他人厭惡增上，言如此人作如此事，可增可厭，我今為人如此憎厭，不亦愧乎。由此二種增上之力，見暴戾之人，輕而不近，見作惡之人，拒而不親，復羞昔日之無知，恥曾犯之過惡，故能對治無愧，息諸惡行也。

五、無貪者，於有有具，無著為性，對治貪著，作善為業。

此下無貪等三法名根者，以生善之功最勝故。如草木之有根，祇而後生幹生莖生枝生葉故，近能對治三不善根故。有者，三有果。有具者，三有因。言無貪者，謂於三界因果厭離而無愛著，是其體性。對治愛著作善，是其業用。

六無瞋者，於苦苦具無恚為性，對治瞋恚作善為業，善心起時隨緣何境，皆於有等無著無恚，觀有等立非要緣彼，如前慚愧觀善惡立，故此二種俱遍善心。

言無瞋者，謂於三界苦果及三界苦因不生瞋恚，是其體性。正對治瞋作善，是其業用。問：此無貪瞋二善根所緣之境有異，應不俱有不遍善心？答：善心起時，隨緣遇何境，皆於有有具、苦苦具，但於境上無著無恚而已。是觀有等苦等，以觀心立此二名，不是要緣彼有等苦等為境也。如前慚愧二法，亦是觀善惡而立二名，亦非緣彼善惡為境也。故此二法俱遍善心。

七、無癡者，於諸事理明解為性，對治愚癡作善為業。

言癡者，即無明。今於諸事理分明解了，故云無癡，以明解為無癡體。諸事理者，略即四諦，廣即十二因緣，於彼起加行故能明解，對治無明作善是其業用。

八、輕安者，謂遠離麤重，調暢身心，堪任為性；對治惛沉，轉依為業。謂此伏除能障定法，令所依止轉安適故。

言輕安者，言貪癡麤重故令身心昏沉，今遠離麤重惛沉故輕，能令身心調適暢悅故安，使行人能堪任事而為其性，對治昏沉轉依而為業用。次轉釋，謂此伏除昏沉障定之法，令所依止麤重身心轉為輕安暢適故。

九、不放逸者，精進三根，於所斷修、防修為性，對治放逸，成滿一切世、出世間善事為業。謂即四法，於斷修事皆能防修，名不放逸，非別有體，無異相故；於防惡事、修善事中，離四功能，無別用故。

言不放逸者，即是精進三根上防修之功能。謂於所斷惡防令不起，於所修善事引令增長，故云功能。即此防修是其體性，對治放逸成就圓滿一切善事是其業用。演義云：勤智守心，不犯塵境，名不放逸。又云：不放逸根深固難拔，因不放逸，一切善根皆得增長。次釋此不放逸別無體性，即是精進三根於斷惡修善事中皆能防修。即此防修一分功能名不放逸，非離四法別有不放逸體，以與四法無異根故。

十行捨者，精進三根令心平等正直無功用住為性，對治掉舉靜住為業。謂即四法令心遠離掉舉等障靜住，名捨平等正直無功用住。初中後位辨捨差別，由不放逸先除雜染，捨復令心寂靜

而住，此無別體如不放逸，離彼四法無相用故，能令寂靜即四法故，所令寂靜即心等故。

言行捨者，即是精進三根，能令自心平等正直，不假功用自然安住，以此為體。由此能令心遠離掉舉等障而得靜住，是其業用，故名為捨。以其能捨麁重沉掉故心得靜住，此即四禪之捨定也。是善性攝，非是無記。言平等正直無功用行，初中後位辨捨差別者，謂初捨掉舉行心得平等，中捨邪曲行心得正直，後捨有功用行心得無功用住，此捨之差別相也。然此行捨離四法外亦無別體，如不放逸離四無有別相用故。

補義言：此行蘊中捨，謂眾生念念攀緣者，乃貪瞋癡也。以此三法令心掉舉，今既捨彼三，則心不掉舉，故心平等。以精進力故，增進至無功用也。

十一、不害者，於諸有情不為損惱，無嗔為性，能對治害，悲愍為業，謂即無嗔。於有情所不為損惱，假名不害。無嗔翻對斷物命嗔，不害正違損惱物害。無嗔與樂，不害拔苦，是謂此二麤相差別。理實無嗔，實有自體，不害依彼一分假立，為顯慈悲二相別故，利樂有情彼二勝故。

言不害者，即是無嗔，於有情處，不為傷損，不為觸惱，假立此名。問：何故一體而立二名？答：以對治有異故。無嗔翻對傷物命之瞋，不害正違損物命之害。無嗔是慈，故能與樂；不害是悲，故能拔苦。是顯無嗔與不害，麤相之差別也。以嗔則現行身口，甚則能傷物命故。今若以理細推，無嗔有體，不害但不損惱，未必現於行事，故為假立。問：不害既即是無嗔，何須別立？答：為顯慈悲二相有別，亦顯利益彼二勝故。

四、根本煩惱。六者、謂貪、嗔、癡、慢、疑、惡見。

此六種乃一切煩惱之根本，煩惱皆由此而生長故。

一、貪者，謂於有有具染著為性，能障無貪生苦為業，謂由愛力取蘊生故。

言貪者，於五取蘊躭染愛著為性，輪廻三界，能生苦果為業。謂由此貪愛為因，於三界取蘊苦果生生不斷，所謂愛欲為因，愛命為果。又云：有謂後有三有異熟之果，有具謂彼惑業所感中有及器世間也。

二、嗔者，謂於苦苦具憎恚為性，能障無嗔不安隱性。惡行所依為業，謂嗔必令身心熱惱，起諸惡業不善性故。

言嗔者，謂忿怒也。苦謂生老等八苦。苦具謂一切有漏，但能生苦者，皆名苦具。以憎嫉忿恚而為自體。謂由憎嫉而起嗔恚，故以憎恚為體，能障無嗔。心不安隱及諸惡行所依而為業用。謂嗔一起，舉身燥熱，心復惱悶，諸所惡業皆從此起，諸不善心皆從

此出。故曰：一念嗔心起，八萬障門開。又云：嗔於羣生損害為性，住不安隱及惡行所依為業。不安隱者，謂損害他，自生苦故。

三、癡者，謂於諸事理迷闇為性，能障無癡。一切雜染所依為業，謂由無明起疑、邪見、貪等煩惱、隨煩惱業，能招後生雜染法故。

言癡者，謂無明也。有二種：一、根本無明，多迷諦理；二、枝末無明，多迷事相。謂於理事不能明了，昏迷暗昧而為體性，能障無癡善根生煩惱業，故云一切雜染所依也。次轉釋，謂由無明能起根本煩惱、隨煩惱業，又能招感後生苦果，故知一切染法皆依無明而有，若離無明無有起處故。

四慢者，謂恃己於他高舉為性，能障不慢生苦為業。謂若慢於有德，有德心不謙下，由此生死輪轉無窮，受諸苦故。

言慢者，謂我慢也。以恃己尊勝，貢高輕舉，藐視一切，是其自體，生苦是用。次轉釋，謂彼平生不以德業為事，故慢於有德。以於一切有尊德者，不生謙恭，不自卑下，自高自大，輕陵蔑裂，由此生死無窮，受苦不盡故。慢有七種，皆以我慢為主，故此單說我慢。

五疑者，謂於諸諦理猶豫為性，能障不疑善品為業，謂猶豫者善不生故。

言疑者，無決定見也。謂於無我諦實之理無決定見，狐疑不信，不能決意直前修諸善業，故善不生。此疑依六事而生：一、聞不正法，二、見師邪行，三、見所信受意見差別，四、性自愚魯，五、甚深法性，六、廣大教法。由此六種，疑方生故。

六、不正見者，謂於諸諦理顛倒推求，染慧為性，能障善見，招苦為業，謂邪見者多受苦故。此見差別復有五種：

言不正見為顛倒者，謂以正為邪、以邪為正，染慧而為體性，招感積集一切苦事而為業用。謂惡見者，以苦捨苦，此世他世多受苦故。此一惡見行相差別復有五種。

一、薩迦耶見，謂於五取蘊執我我所，一切見趣所依為業。

薩迦耶者，此云身見，執身為我起諸見故。謂於五取蘊法執我我所，由此身見一切見趣依之而起。

二、邊執見，謂即於彼隨執斷常障處中行，出離為業。

邊見者，謂此邊執皆是薩迦耶見增上之力，隨彼所執起斷常見障處，中道出離而為業用。

三邪見，謂謗因果作用實事，及非四見諸餘邪執，如增上緣名義遍故。

邪見者，謂謗無因果破壞正見也。此見如增上緣四見所不攝者，皆此見攝，謂一切惡見皆依此起也。謗因果作用實事者，瑜伽云：謂依世間諸靜慮故，見世施主一期壽命，恒行布施無有斷絕，從此命終生下賤家貧窮匱乏。彼作是思：定無施與愛養祠祀故。意謂作善而無好報，此乃謗無因果也。

四、見取，謂於諸見及所依蘊，執為最勝，能得清淨。一切鬪諍所依為業。

見取者，謂取他見為己見。謂於前三見及自所依蘊，隨執一端以為最為勝，即其所執為能得清淨。由是各各互執為勝，一切鬪諍依之而起，故曰一切鬪諍所依為業。

五、戒禁取，謂於隨順諸見戒禁及所依蘊，執為最勝，能得清淨無利勤苦所依為業。

戒禁者，謂持牛狗等戒，及自拔髮、薰鼻、僧佉、定、慧等。由執彼因果皆為最勝、為清淨、為解脫、為出離，依此進修毫無利益枉受勤苦，故曰無利勤苦也。昔有二外道：一名布剌拏雉迦，受持牛戒；二名額剃剌羅棲儞迦，受持狗戒。二人異時往佛所，種種愛語相慰問已，時布剌拏問世尊曰：此棲！你持狗戒修道已滿，當生何處？世尊告曰：汝止莫問。再三請佛，佛乃告言：受持狗戒若無缺犯當生狗中，若有缺犯當墮地獄。彼聞佛言，悲泣哽咽不能自勝。世尊告曰：吾先告言：止不須問。今果懷恨。時布剌拏言：不意此人當生狗趣，故我悲泣。然我長夜受持牛戒，將來亦當爾耶？唯願大慈為我宣說。世尊告曰：准前狗戒，此等皆由不了真道妄執邪因。

五隨煩惱二十者，謂忿、恨、惱、覆、誑、諂、憍、害、嫉、慳(此十為小隨)**、無慚與無愧**(此二為中隨)**、不信及懈怠、放逸并惛沉、掉舉、失正念、不正知、散亂**(此八為大隨)。

言隨煩惱者，以隨他根本煩惱而生故。言小、中、大者，以隨有三義，謂自類俱起、徧不善性、徧諸染心。具三名大，具二名中，俱無名小，以行相麤猛各自為主。然忿等十法，唯於不善心中各別而起，若一生時必無第二，故名為小。其無慚、無愧乃自類俱起，但遍不善性，不通有覆，但得名中。其不信等八自類俱起，遍染二性，不可名小；染心皆遍，不得名中。二義既殊，故名為大也。

一、忿者，謂依對現前不饒益境憤發為性，能障不忿執仗為業，謂懷忿者多發暴惡身表業故。此即瞋恚一分為體。

忿者，怒發也。謂依對目前不饒益境，憤怒發起是其體性，執持器仗是其業用，謂忿怒多發暴惡身表業故。瑜伽云：若瞋恚纏，

能令面貌慘烈奮發；若煩惱纏，能令發起執刀仗鬪訟違諍，故名憤發。瞋一分攝。

二恨者，謂由忿為先，懷惡不捨結怨為性，能障不恨熱惱為業。謂結恨者，不能含忍恒熱惱故。此亦瞋恚一分為體，離瞋無別恨相用故。

恨者，由先有忿，懷惡不捨，遂成冤結。每一思之，身熱心惱。以結恨者，皆由不能含容忍耐，如火燒心，恒熱惱故，瞋一分攝。

三惱者，謂忿恨為先，追觸暴熱；狼戾為性，能障不惱；蛆螫為業，謂追往惡觸現違緣，心便狼戾多發囂暴，凶鄙麤言蛆螫他故。此亦瞋恚一分為體，離瞋無別惱相用故。

惱者，由忿恨在先，於是追思往惡，觸現違緣，心發暴熱，兇狼乖戾，多出喧囂、暴惡、麤俗、鄙陋之言，螫他人故。蛆，謂蜘蛆，即蜈蚣也。螫，謂奮毒傷人也。此亦瞋一分攝。

四覆者，謂於自作罪恐失利譽隱藏為性，能障不覆悔惱為業，謂覆罪者後必悔惱不安隱故。此覆癡一分攝。

覆者，藏護也。謂平生所作過惡，恐失利養名譽，隱藏遮護，唯恐人知，是其性也。若覆罪而發露，後時必自悔惱，不得安隱，故悔惱是業用。是以大人之心，光風霽月，毫無藏護。有過則人人皆見，改過則人人皆仰。若為人隱惡，此覆不可無也。

五誑者，謂為獲利譽，矯現有德詭詐為性，能障不誑邪命為業。謂矯誑者心懷異謀，多現不實邪命事故。此即貪癡一分為體，離二無別誑相用故。

誑者，以詐欺人也。矯現者，假現也。詭謂詭譎，詐謂狙詐，惑亂於他，現不實事，心詭為體。邪命為業者，謂以虛誑求利，以資養身命，非正命食，故曰邪命。比丘乞士，清淨活命故。此亦貪癡各一分攝。

六諂者，謂為罔他故，矯設異儀險曲為性，能障不諂教誨為業。謂諂曲者為罔冒他，曲順時宜矯設方便，為取他意或藏己失，不任師友正教誨故。此亦貪癡一分為體，離二無別諂相用故。

諂者，巧言令色阿諛於人也。罔他者，欺其不知不見而罔冒之也。矯設異儀者，假現奇特威儀，動止不與人同也。險謂險惡，曲謂邪曲。罔冒者，欺人不知而羅織人也。欺人不見而蓋覆人成曲順時宜者，奴顏婢膝隨風倒柂也。為取他意者，務以悅人而逢迎之也。或藏己失者，掩其不善而著其善也。直心是道場，是佛誠言行。諂曲心是違師友正教，悔也。此亦貪癡各一分攝。

補義：諂乃曲媚於人，人皆以為好，所謂鄉原德之賊也。

七、憍者，謂於自盛事深生染著，醉傲為性，能障不憍，染依為業。謂憍醉者，生長一切雜染法故。此亦貪愛一分為體，離貪無別憍相用故。

憍者，矜高自恃也。於自盛事謂足於己者，如富貴、才能、言語、政事、文學、名勢之類。由此數者深生染著，或以富貴凌人傲物，乃至或以文學、名勢等凌人傲物，眼空四海傍若無人，如醉酒人為酒所弄，故曰醉傲為性，一切染法依之而起。語曰：如有周公之才之美，使憍且吝，其餘不足觀也已。憍傲正障謙卑，此亦貪一分攝，由愛自盛事方生傲故。瑜伽云：此有七種，謂無病憍、少年憍、族姓憍、色力憍、富貴憍、多聞憍等。

八害者，謂於諸有情心無悲愍損惱為性，能障不害逼惱為業，謂有害者逼惱他故。此亦瞋恚一分為體，離瞋無別害相用故。

害者，逼惱有情，無悲、無愍、無哀、無憐、無惻為體，能障不害為業。謂有害者，逼惱他故，瞋一分攝。問：害與瞋差別之義？答：害障不害，正障於悲。瞋障無瞋，正障於慈。又瞋能斷命，害但損他，故別也。

九嫉者，謂殉自名利，不耐他榮，妬忌為性，能障不嫉，憂慼為業。謂嫉妬者，聞見他榮，深懷憂慼，不安隱故。此亦瞋一分為體，離瞋無別，嫉相用故。

嫉者，忌妬也。亡身從物曰殉。如俗說貪利貪名，命亦不顧，故曰亡身殉物。謂嫉妬之人，聞見他人榮貴深裏，常懷憂慼，不得安隱，故多方以害之。故曰：女無妍醜，入宮見妬。士無賢不肖，入朝見嫉。此亦瞋一分攝。

十慳者，謂躭著財法不能慧捨，秘恪為性能障不慳，鄙畜為業。謂慳恪者心多鄙澁，畜積財法不能捨故。此即貪愛一分為體，離貪無別慳相用故。

慳者，吝惜也。躭謂沉湎，著謂固執，財謂資財，法謂道法。有財不捨謂之守錢虜，有法不施謂之啞羊僧。秘謂藏於密處，恪謂執吝不放手。鄙畜者，唯鄙澁故能畜積也。

此上十法，唯是不善，名為小隨。

十一、無慚者，謂不顧自法輕拒賢善為性，能障礙慚生長惡行為業。謂於自法無所顧者，輕拒賢善不恥過惡，障慚生長諸惡行故。

無慙者，不自羞恥也。不顧自法者，人至於無羞恥，則己身不顧，何況道法。故於一切不仁不義之事，了無忌憚，靡不為己。於是見賢有德之人，則輕易而拒絕之，不相往來，此無慚之性也。既不親重有德，則必狎近無知朋黨，而成惡行，此無慚之用也。

十二無愧者，謂不顧世間崇重暴惡為性，能障礙愧生長惡行為業。謂於世間無所顧者，崇重暴惡不恥過罪，障愧生長諸惡行故。

無愧者，不羞於人也。不顧世間者，謂甘心為惡之人，尚不顧自身，何暇復顧世人譏訶彈斥？故經云：有二白法，能救眾生：一、慚；二、愧。慚者，自不作罪；愧者，不教他作。慙者，內自羞恥；愧者，發露向人。慙者，羞天；愧者，羞人。有慚愧者，可名為人；若無慚愧，與諸禽獸不相異也。

此二自類俱起，但遍不善，故名中隨。

十三不信者，謂於實德能不忍樂故。心穢為性，能障淨信，墮依為業，謂不信者多懈怠故。不信三相，翻信應知。然諸染法各有別相，唯此不信自相渾濁，復能渾濁餘心心所，如極穢物，是故說此心穢為性。

不信者，謂無誠信也。既無真實之信，則於一切實事實理，不能忍可。於真淨德，不生好樂。於善功能，不起樂欲。又不信自心可以作佛，自心可以為堯舜。唯不信故，不勤修治，鹵莽滅裂。故令心田日益荒穢，如狼莠蓬蒿，充塞田中。故曰人而無信，不知其可也。然忿等諸所，皆名穢法。而不信一法，為穢尤甚。非唯自穢，兼又穢人。謂自不信，又壞他之信心。又於十一善法中，但只無信心一法，則餘一切法，皆渾濁不成。故云濁餘心心所。是故說此心穢為性也。

此下八法，自類俱起，遍不善性，遍諸染心，三義日具，故名大隨。

十四、懈怠者，謂於善惡品修斷事中，懶惰為性，能障精進，增染為業。謂懈怠者，滋長染故。於諸染事而策勤者，亦名懈怠，退善法故。於無記事而策勤者，於諸善品無進退故。

懈怠者，無精進力也。於善不修，於惡不斷，百體俱懈，百事俱廢之謂，故曰懶惰為性。唯其日用不肯奮力於善，故令諸染漸漸增長，故曰增染為業。故瑜伽云：謂執睡眠偃臥為樂，晝夜唐捐，捨眾善品。問：戴星而出，戴星而入，孳孳於利，汲汲於名者，豈非精進？答：此雖策勤染事，亦是懈怠。勤於染而怠於善，故染法進而善法退，故唯日用孳孳為善，方名策勤。無記沒要緊事，於善品中無進無退者，亦名懈怠。

十五、放逸者，謂於染淨品不能防修，縱蕩為性，障不放逸，增惡損善所依為業。謂由懈怠及貪瞋癡，不能防修染淨品法，總名放逸，非別有體。

放逸者，放謂放蕩，逸謂縱逸，不簡束也。集論云：依止懈怠及貪瞋癡，不修善法，於有漏法心不防護為體，增惡損善所依為

業。由縱蕩故，惡業增長，故善根損壞。問：此放逸以何為體？答：懈怠三根不能防修染淨法，總名放逸。離上四法，別無體性。

十六、惛沉者，謂令心於境無堪任為性，能障輕安毗婆舍那為業。惛沉別相者，謂即懵重，令俱生法無堪任故。

惛沉者，謂惛昧沉重。謂此心所能令昭靈不昧之體，漸漸昏昧，漸漸沉沒，無所堪能，無所肩任，是其性也。此昏沉一法，使身不得輕安，而心不得入觀矣。昏沉別有自性者，謂即懵重。問：懵重與癡，有何別異？答：癡以迷闇為相，昏沉以懵重為相。迷闇為相者，謂一總不知不覺。懵重為相者，雖非一總不知不覺，而由惛昧沉重，能使身心不得輕安自在。是故此二有差別，懵訓昏，重訓沉也。

十七、掉舉者，謂令心於境不寂靜為性，能障行捨奢摩他為業，由憶昔樂事生故。掉舉別相，謂即囂動，令俱生法不寂靜故。

掉舉者，謂掉弄輕舉，俛仰四海頃刻九州，令心不得暫時寂靜，是其體性。能障行捨及止，是其業用。掉舉之別相，即是囂喧妄動，令俱生心心所法不寂靜故。障捨摩他，是其業用。奢摩他，此云止，即寂靜義，由有囂動令不寂靜故。以掉舉有三：身掉舉亂動，口掉舉亂言，意掉舉亂思。

十八、失正念者，謂於諸所緣不能明記為性，能障正念散亂所依為業，謂失念者心散亂故。

失念者，忘失正念也。煩惱相應念為體，散亂所依為業。何謂散亂所依耶？謂失念者，心散亂故。

十九、不正知者，謂所於觀境謬解為性，能障正知毀犯為業，謂不正知者多所毀犯故。此不正知，慧與癡各一分攝。

不正知者，謂於所觀境起邪謬解，即是邪慧，亦名惡慧，由此邪慧故起不正知。身語心行毀犯所依為業者，謂於一切事不正觀察，以不了知應作不應作，多所毀犯故謬解。如認賊為子，以是為非，以非為是，於是毀禁犯戒無不為已，如云酒肉不礙菩提路等。

二十、散亂者，謂於諸所緣令心流蕩為性，能障正定惡慧，習衣為業，謂用亂者發惡慧故。散亂別相，謂即躁擾，令俱生法皆流蕩故。掉舉、散亂二用何別？彼令易解，此令易緣。

散亂者，馳散外緣，故名流蕩。流蕩為性者，謂如水之流而亡反，如波之蕩而不息也，故能障正定。既無正定，惡慧依之而生也。別相謂躁擾者，由彼躁動煩擾，故令俱生，心心所法皆流蕩故。問：掉舉、散亂，二用何別？答：掉舉令心易解，散亂令心

易緣。易者，念念遷變義。解以心言，緣以境心。如正坐禪時，心念紛飛，攀緣外境，失其正念，此為散亂，此為掉舉。

六不定有四者，謂悔、眠、尋、伺、識。論曰：悔、眠、尋、伺於善染等皆不定故，非如觸等定遍心故，非如欲等定遍地故，立不定名。

此釋第六位不定心所也。言不定者，善等屬善位，染等屬染位，觸等定遍心，欲等定遍地，此四於善染心地皆不定故，通三性故立不定名。

一、悔者，謂惡作、惡所作業。追悔為性，障止為業，此即於果假立因名。先惡所作業，後方追悔，故悔先不作，亦惡作攝。如追悔言：我先不作如是事業，是我惡作。

追悔為性者，有二義：一、謂先不知已造惡業，後方追思懊悔：我何故作此耶？此悔不可無。二、謂先不曾造此惡業，後亦追悔：我何故不作此耶？此悔不可有。悔善返此，故惡作以追悔為性。問：頌卑言悔，長行云：悔謂惡作。悔與惡作是一法耶？答：惡作是因，悔是其體。以體即因，故論云：悔謂惡作也。問：體與因何別？答：惡作是因，悔體是果。何以知之？先惡所作業，後方追悔故。此是別理。問：惡先所作不善為惡作者，如悔先不作善，亦可謂之惡作否？答：亦惡作攝。以不作善，故追悔言：我先不作如是事業，是我惡先不曾作。故瑜伽云：謂於已作、未作善、不善事，追變為體，亦惟悔心。故多不定，障止為業。今言悔者，是借果以明因耳。

二、眠者，謂睡眠令身不自在。昧略為性，障觀為業。謂睡眠位身不自在，心極闇劣，一門轉故。昧簡在定，略別寐時。今顯睡眠非無體用，有無心位假立此名。

睡眠者，意識昏熟曰睡，五情暗冥名眠。昧謂暗昧，略謂簡略。言此心所一起之時，能令此身肢節廢懈，坐亦睡眠，他搖動時亦不覺故。又令此心暗昧簡略，不能明利精審此睡眠之體也。由其昧略，故能障觀而為業用。言心極闇劣，一門轉故者，闇劣釋昧字，一門釋略字。謂意識於寤時，內外門轉，若在此位，唯內門轉。故下復釋闇劣一門之義。謂睡眠未起，此心正在定時，惺惺歷歷，未曾昏闇，睡眠一起，則此心昧然不知矣，故曰昧簡在定。睡眠未起，此心正在寤時，千聲萬色，無不奔赴，睡眠一起，則此心略然不能廣緣，故曰略簡寤時也。如此推審，今顯睡眠非無體用，必依於心。雖立睡眠為無心位，此亦假借無心位以顯睡眠，非即無心而能令彼從有心眠以至無心，故曰有無心位假立此名，非實睡眠無心也，以眠與心相應故。

三、尋者，謂尋求令心忽遽，於意言境麤轉為性。四、伺者，謂伺察令心忽遽，於意言境細轉為性。此二俱以安不安住身心分位所依為業，並用思慧一分為體，於意言境不深推度及深推度義類別故。若離思慧，尋伺二種體類差別不可得故。

尋求者，逐於外而麤求。伺察者，伺於內而細察。忽遽者，草忽急遽也。意言者，意所取境多依名言故。麤轉細轉為性者，麤者聊且之辭，細者綿密之謂。言尋伺者，總於一境分麤細而立二性也。此二並用思慧一分為體。於意言境，深推曰伺即思，淺推曰尋則慧。深推則神凝，故身心舉安。淺推則躁動，故身心不安。若離思慧，此二差別便不可得。

第三色法，略有十一種：一、眼根，二、耳根，三、鼻根，四、舌根，五、身根，六、色塵，七、聲塵，八、香塵，九、味塵，十、觸塵，十一、法塵。

此列十一種色法也。言色者，有質礙之色，如木不能入石，故名質礙。有顏色之色，謂青黃等所顯之色。識所依之根唯五，謂眼耳鼻舌身五根，乃八識攬地水火風四大所成內身，為有知色根也。識所緣之境則六，謂色聲香味觸五塵，亦是四大能所八法所造，為所受用境。其法塵乃外五塵落謝影子，屬六識所變，一半屬心，一半屬境。此十一法通屬八識之相分境，以即心心所二所現影。故下隨次釋之。

一、眼根者，能照矚一切境之義。梵語斫芻，此云行盡。眼能行盡諸色境故，以遠近之境一目皆見，是名行盡。今不言行盡而翻為眼者，體(如蒲萄朵)用(能行盡)相當，依唐言也。

二、耳根者，能聞之義。梵語莎嚕多羅戍縷多，此云能聞聲，以處處能聞故。如十方擊鼓，十處齊聞。今不言能聞聲，而翻為耳者，體(如新卷葉)用(能聞聲)相當，依唐言也。

三、鼻根者，能齅之義。梵語伽羅尼羯羅拏，此云能齅，以能齅香臭故。今不言能齅，而翻為鼻者，體(如雙垂瓜)用(能齅香)兼之，依唐言也。

四、舌根者，能嘗義。梵語舐若時吃縛，此云能嘗。論云：能除饑渴，能發言論，表彰呼召，謂之舌。今不言能嘗，而翻為舌者，體(如新偃月)用(能嘗味)兼之，依唐言也。五、身根者，積聚、依止二義名身。謂積聚四大，造眼等諸根，皆依身根而住止故。梵語迦耶，此云積聚。身根為彼四肢百骸依止，諸根所隨，一身周遍，謂此身為三十六物積聚之處，故名為身。今不言積聚，而翻為身者，體(如腰鼓顙)義(積聚依止)相當，依唐言也。體即是根，以能造地水火風，及所造色香味觸八法為體，乃五識所依之根

也。有浮塵、勝義之別，浮塵根乃四大麤色，勝義根乃四大淨色，總名色蘊。以有質礙，故為五識所依，總是眾生之身分也。

六、色塵者，為眼根所對之境故。謂青、黃、赤、白、長、短、方、圓、麤、細、高、低、光、影、明、暗之色，雖有多種，總名為色。為眼根之所對，眼識之所取故。

七、聲塵者，四大所造之聲，為耳根所對之境。一切語言音聲，風雷鐘鼓，可意不可意之聲，雖有多種，總名為聲，是耳識之所取故。

八香塵者，亦四大之所造，乃鼻根之所對，可齅義。謂好惡俱生，和合變易等香，為鼻識之所取故。

九味塵者，亦四大之所造，乃舌根之所對可嘗義，謂鹹、澹、甘、辛、可意、不可意、和合、俱生、變易等味，為舌識之所取故。

十觸塵者，亦四大所造，乃色塵之觸，身根所對，謂輕、重、澀、滑、冷、煖、饑、渴等觸，為身識之所緣故。

十一、法塵者，乃意根所對之色，謂緣過去五塵落謝影子，及自識所變，有可緣義。此一是假境，亦有多種，通名色法，為意識之所緣故。

第四不相應行法，略有二十四種：一、得，二、命根，三、眾同分，四、異生性，五、無想定，六、滅盡定，七、無想報，八、名身，九、句身，十、文身，十一、生，十二、住，十三、老，十四、無常，十五、流轉，十六、定異，十七、相應，十八、勢速，十九、次第，二十、時，二十一、方，二十二、數，二十三、和合性，二十四、不和合性。

此列二十四種不相應行法也。此二十四法言不相應者，非能緣故不與心心所相應，又非質礙故不與色法相應，又有生滅故不與無為法相應，為揀四位故名不相應。此二十四法不如色心心所實有體相，亦非異色心心所一分一位假立得等之名。言行法者有二種：一相應、二不相應。此簡心所乃相應行法，此乃不相應行法以立其名。

言得者，成就不失之義。謂色心生起未滅壞，是生緣攝受增盛之因，即凡失有所得心，三乘有所得果。如得金時，金非時得，金乃是物，得非是金，有名而無實，故云不相應也。

言命根者，依六識能造之業所引第八種上連持一期色心不斷功能，假立煖識為命根耳。以識住則命存，識去則命卻故。

言眾同分者，類相似故。以萬物各有同類，有人法之別。人同分者，如天同分，天與天是一類。人同分，則人與人是一類。法同

分者，如心同分，以心王心所是一類。色同分，以十一色法是一類。故云依人法假立此名。
言異生性者，煩惱所知二障種子上一分功能，令六趣十二類之差別不同，故云異生性。此性非指佛性，乃習與性成之性，如人輕躁從獼猴中來，如人狼毒從蛇蝎中來，此乃習氣所使，故云異生性也。
言無想定者，謂六識心王不行，令其身心定隱調和，亦名定。想等心聚悉皆不行，而云無想者，何也？謂此外道厭想如病，忻求無想以為微妙，以滅想為首，故立無想定名，非實滅也。
言滅盡定者，六識王所已滅，及七識染分心聚皆悉滅盡，乃此定相。問：此二定差別如何？答：修無想則作出離想，謂外道修有漏定，伏住想心不行，如夾氷魚、如石壓草，不知微細生滅，命終生無想天，得四百九十九劫中想心不行，此無想唯屬外道所修。而滅盡乃作止息想，謂二乘修無漏定，六識不恒行心聚，與七識染分恒行心聚皆悉不行，故滅盡唯屬四果聖人，故不同耳。問：此二定從何建立？答：皆於厭心種上遮礙轉識，不生功能。若於厭心但伏六識王所不行，名無想定。若於厭心使六識王所、七識染分恒行心聚滅盡，名滅盡定也。
言無想報者，由在欲界修彼無想定故，感彼無想天果，名無想報。
言名身者，乃諸法各有其名，能詮自體，單名為名，如爐、瓶等。二名已上，方名名身，如香爐、華瓶等。三名已上，名多名身，如銅香爐、錫華瓶等。乃詮別名之身也。
言句身者，單句為句，如菩薩等；二句為句身，如大菩薩等；三句以上為多句身，如文殊菩薩、普賢菩薩等，以名詮自性、句詮差別故。
言文身者，文即是字，能為名句二所依故。若不帶詮，只名字，如字母及等韻之類。但只訓字，不能詮理。若帶前名文，則如經書字能詮之文，帶所詮之義理故。
言生者，先無今有。
言住者，有位暫停，或五十、六十年間也。
言老者住別，前後不同，前生後死，自少而壯，壯而老曰衰，變名老。
言無常者，今有後無，以生滅故，乃死之異名。蓋生名為有，有必後無，故有非恒有。以有生必有死，故不如寂莫常住之無為，是恒有也。滅名為無，無非恒無，如人死此生彼，不如兔角之常無也。以不同無為之常有，不同兔角之常無，故曰無常。

言流轉者，謂因果相續，由因感果，果續於因，前後不斷，故曰流轉。

言定異者，謂善惡因果互相差別，以善因必感樂果，惡因必感苦果，一定永異，故云定異。

言相應者，謂因果事業和合而起，以因能感果，果必應因，不相違故。或問：此之總名不相應行法，如何別中又名相應耶？答：此總中名不相應者，乃不與前心心所相應而已。此別中相應者，乃前心王心所與色三法事業和合恰好之義，豈相濫耶？

言勢速者，謂有為法上遊行迅疾之義。如日月往來，無情變壞，有情遷謝，自少而壯，壯而老，心念生滅，鳥之飛，獸之走，月運電奔，皆此所攝故。

言次第者，謂編列有敘，如甲乙丙丁，令不紊亂，君則尊，臣則卑，父則上，子則下，而有左右前後之類。言時者，謂過現未來，成住壞空，年月日夜之類。

言方者，謂色之分齊，在東方則曰東方之色等，故曰色之分齊，如四方、六合、十方、上下之類。

言數者，度量諸法之名，如權、衡、升、斗、丈、尺等，或一、十、百、千之類。

言和合者，謂於諸法不相乖反。和如水乳和，合如函蓋合也。

言不和合者，謂於諸法相乖反故，如眼與耳了不相觸。前諸法和合如相順因，此諸法不和合如相違因。或問曰：此二十四法於前三位，則以何法當何位？答：大略而言，命根一法唯屬心王，乃第八種上連持一期色心不斷功能故。異生性一法唯屬心所，以根隨煩惱是惡心所故，乃二障種上令趣類差別功能故。無想滅盡定及無想報乃王所上假立，以王所想受等已滅名無想等。餘十九種通色及心心所法三位上假立，如眾同分乃根身世界五塵等為色同分，同依同緣為心同分，同起善惡為所同分。如勢速乃色心心所遷流不停，如定異一法，色不是心、心王不是心所，善因惡果等定不互感故。此上諸法雖不造業，乃分位唯識，故云分位差別，故名不相應行法也。

第五無為法者，略有六種：一虛空無為、二擇滅無為、三非擇滅無為、四不動無為、五想受滅無為、六真如無為。

此列六種無為之名也。言無為者，乃前四位真實之性，故云識實性，乃第五實性，唯識識實性故。以六位心所，則識之相應，乃第二相應，唯識識相應故。十一色法，乃識之所緣，即第三所緣，唯識識所緣故。二十四不相應，即識之分位，乃第四分位，唯識識分位故。識是其四位之體，故總云識實性也。前九十四種，謂有為法，屬凡夫生死法，以有所作為故。今此六種，謂無

為法，屬三乘出世法，以無所作為故。前名煩惱障，此名所知障。此六無為，雖云出世，然亦兼凡夫，但約無所作為義，說無為耳。蓋虛空、非擇滅、真如，此三無為，乃大乘菩薩所證。擇滅，乃二乘所得。不動，乃四禪天人所修捨定，苦樂不動故。想受滅，乃四空天人想受不行，有此不同耳。

一、虛空無為者，此從觀得名。謂由修無我觀所顯真理，似虛空相，離一切色心等諸法障礙，故云虛空。

補義。此依識變，故屬有我，正起信之我見也。二、擇滅無為者，擇謂揀擇，乃能擇之智。滅謂斷滅，乃所滅之根。隨煩惱，謂由無漏智擇揀諸惑，能顯滅理。以斷諸障染，因擇力所得滅理，故云擇滅。乃二乘析色明空所證涅槃耳。

三、非擇滅無為者，非由擇力滅惑所得，但本性清淨及緣闕所顯故。緣闕者，俱舍云：永礙當生，得非擇滅。當生者，當來生法，緣會則生，緣闕不生。謂能永害未來法生，得、滅異前。以得不由擇，但由緣闕，名非擇滅。如眼與意專一色時，餘色、聲、香、味、觸等謝，緣彼境界五識身等，住未來世，畢竟不生。由彼不能緣過去境，緣不具故，得非擇滅。釋云：謂眼緣色時，耳等亦合緣聲等，以專注色故。耳不緣色等，同時聲等剎那已謝，故令緣聲等識更不復生。以前五識唯緣現量，不緣過、未故。

四、不動無為者，雖前三定至第四禪，永離三災，謂火燒初禪、水淹二禪、風刮三禪。出八難，謂憂、苦、喜、樂、尋、伺、出、入、息，故無喜、樂動搖身心所顯真理，故云不動。

補義。此正四禪天定，亦屬五那含天。

五、想受滅無為者，謂已離無所有處欲，超過有頂，暫止息想，作意為先，故諸不恒行心心所滅，及恒行一分心心所滅。以想受不行所顯真理，故云想受滅。

六、真如無為者，謂言說之極，無有可說，故強名真如。言真如者，離外道之倒及二乘之妄，不妄不變，理非倒妄，故名真如。前五無為，皆依真如體上假立名空等。

此六種無為識，論說略有二種：一、依識變假施設有，二、依法性假施設有。言依識變假施設有者，謂曾聞佛說如虛空等名，隨起分別作虛空等相。復假觀法數數熏習力故，則於觀心中有似虛空等相現。此所現無為相，變帶而起，前後相似，無有變易，假說為常。以唯識變，故非真常。此該六種無為，乃地前比觀所修，當屬有漏。若地上後得智變，即無漏也。二、依法性假施設有者，謂空無我所顯真如，有無俱非，心言路絕，與一切法非一切法，是法真實之理，故名法性。離諸障礙，故名虛空。是則前

五無為，皆依真如實德也。此體須證人法二空無我之後，方得顯故，乃地上所證。今言皆無我者，乃約前識變者，故說有我。其依法性真如修所顯者，為真真如性。若依性宗，圓覺經云：乃至證得無上涅槃，皆名我相。故亦屬有我。今論六種，但說依識變者，

論：初標云：如世尊言：一切法無我。設有二問：何等一切法？云何為無我？以上乃明一切法，乃答初問已竟。下答次問云何為無我。

言無我者，略有二種：一、補特伽羅無我，二者、法無我。

一、補特伽羅。無我者，即我無我也。我者，主宰義，自在義。若實有我，應當人常在世為人，天常在天為天，不流轉諸趣受生死，纔是自在實用。今見起惑造業，則有生滅往來遷變，則知都無主宰自在實用矣。又梵語補特伽羅，此云數取趣。謂諸有情，數數起惑造業，名為能取之因。當來五趣受生，名為所取之果。此蓋就凡夫所執，分別五蘊假我，及外道所執之神我，以取分段生死之苦者而言也。若二乘所執蘊，即離我及涅槃我，亦屬分別。若凡夫俱生，及地上菩薩，未破藏識七地已前，所斷俱生我執，如論所言，無始虛妄熏習內因力故，蓋指習氣而言也。今論云，一切無我，以聖教量，盡皆破之，方盡大乘之意也。

二、法無我者，謂我所執之法也。言法者，軌生物解，任持自性之義，謂真如而為眾生自性故。今言真如，眾生即解，以有自性軌持令生解故。又諸法各有自體不失，而能軌物令生解故。只如香爐，不作花瓶之解，是有軌則之義，故得法之名。雖復任持軌生物解，而亦無勝性，實自在用故。若實有我，則萬物應無生滅成壞。今見國土遷壞，萬物生滅無常，故知諸法亦無我也。然凡夫法執者，即根、身、器、界、六塵、依、報也。外道所執，各有多種，本出西域，有六家七宗，各立異見，以為所安，此乃外道法執。二乘法執，即所取偏空涅槃，此通名分別法執也。菩薩所執，取證真如。論曰：現前立少物，謂是唯識性，以有所得故，非實住唯識。以有證得，是為微細法執，所謂存我、覺我，俱名障礙故。八地已證平等真如，尚起貪著，是謂微細法執，乃菩薩俱生法執也。此執未空，故未盡異熟。異屬因，熟屬果，故尚屬因果。直至金剛道後，異熟空時，即入果海。即起信云：菩薩地盡，覺心初起，心無初相，遠離微細念故，得見心性，心即常住，名究竟覺。是則按此百法，前九十四種，乃凡夫外道所執人法二我。六種無為，乃二乘菩薩所執人法二我。以雖證涅槃真如，猶屬迷悟對待，總屬生滅邊收，正起信中對生滅之真如也。故今生滅情忘，聖凡不立，方極一心之源，故皆無之。此實即相

歸性之極則也。蓋我法二執，有麤有細。麤者名分別我法二執，細者名俱生我法二執。此麤細二種執，返妄歸真，從麤至細。始從凡夫作生空觀，熏修至七信位，斷分別我執。從八信位作法空觀，熏修歷三賢，至初地初心，斷分別法執。故云：分別二障極喜無。從二地作真如觀，至七地，斷俱生我執。從八地至等覺金剛心中，斷俱生法執。故云：六七俱生地地除。第七修道除種現，金剛道後總皆無。到此方纔破盡。淨此二執，即證一心，是名為佛。今此二無我，則麤細二種，皆在其中矣。

按識論云：然諸我執，略有二種：一者俱生，二者分別。俱生我執，無始時來，虛妄熏習內因力故，恒與身俱，不待邪教及邪分別，任運而轉，故名俱生。此復二種：一常相續，在第七識，緣第八識，起自心相，執為實我；二有間斷，在第六識，緣識所變五取蘊相，或總或別，起自心相。此二我執，細故難斷，後修道中，數數修習勝生空觀，方能除滅。分別我執，亦由現在外緣力故，非與身俱，要待邪教及邪分別，然後方起，故名分別。唯在第六意識中有，此亦二種：一緣邪教所說蘊相，起自心相，分別計度，執為實我；二緣邪教分說我相，起自心相，分別計度，執為實我。此二我執，麤故易斷，初見道時，觀一切法生空真如，即能除滅。

補義曰：按識論所說，俱生二種我執，單屬凡夫，分別我執，屬外道小乘。且凡夫我執，招分段生死者，故云數取趣，謂數數造業，取五趣生死也。如是若言登地乃斷，豈三賢未離分段生死耶？此與斷證位中，大難會合，從來所未明也。若約斷證，從初發心，至七信位，同除四住，則已離分段生死，證我空矣。楞伽云：須陀洹俱生身見斷，何待登地？是則從八信已後，皆屬變易生死，豈有未得我空，而能變易生死耶？此又大難會合也。然據論明文，豈敢妄議，但難會通，不無其說。然經論共說，分段生死，煩惱障招，變易生死，所知障招。故今論云數取趣者，是約煩惱障說，即憎愛煩惱，正屬分別二執。乃凡夫不了無我，於心外妄起分別實有諸法，又執此法有實主宰，則與外道二乘邪分別同。是則論以俱生單在地上，分別單屬外道二乘，約多分說。其實分別二執，凡夫不無。今言登地斷者，論云由內因力，是單約二執習氣種子而言。其凡夫分別，乃煩惱耳，故論略之。又曰：梵語補特伽羅，此云數取趣。然此正明我無我，而云數取趣者，此非敵體而翻，乃約義而翻者也。應的體云我，因執我故，數數造業，以取未來諸趣生死。蓋約我能造業，因我以取未來生死耳。今人但只講數取趣義，竟失我之名，故使學人難明也。然五趣生死，乃煩惱障招。若說此為俱生我執，豈地上菩薩又招五趣

生死耶？故予所言難會合者，此也。然云修道位中除種現，是知俱生但約習氣，而煩惱障猶屬分別。

百法明門論纂(終)

聯絡我們

財團法人
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CBETA 基金會）
CBETA Comprehensive Buddhist Electronic Text Archive Foundation

service@cbeta.org
(02)2383-2182 轉分機 12
官網 https://cbeta.org/
CBETA Online https://cbetaonline.dila.edu.tw/
立即贊助 https://cbeta.org/quick-donate/

贊助資訊

CBETA 長年來陸續將歷代重要佛典數位化為「CBETA 電子佛典集成」，不僅收錄了大量的珍貴文獻，更致力於校勘考證用字及增添新式標點，提升佛典的文獻品質及易讀性。「CBETA 電子佛典集成」是大眾廣為運用的公共資源，此成果也獲得國際學界的重視及肯定。

對於一個從事佛法志業的非營利團隊來說，能夠長期埋首理想、踏實耕耘，實屬不易。為了提供更優質的服務，CBETA 基金會擬增聘專業人力，擴大組織規模，懇請大家慷慨解囊、熱情贊助，讓未來有更多更好的電子佛典。

贊助捐款

「水滴雖微，漸盈大器，凡福充滿，從纖纖積。」
—— CBETA 2024.R2, T04, no. 210, p. 565a5-6